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明輝

指定辯護人 孫嘉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佑維

選任辯護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被 告 張茵順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戴煦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4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0776、10777、10870、14251、14603、14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宣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宣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甲○○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及宣告如附表三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01 犯罪事實

02 丙○○、乙○○、甲○○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
04 質淨重5公克以上、販賣或製造，而仍為下列犯行：

05 一、丙○○、乙○○、甲○○意圖營利，分別基於販賣第三級毒
06 品之犯意，或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如附
07 表四編號1至10、12至17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四編號1
08 至10、12至17所示販賣方式、價格，販賣如附表四編號1至1
09 0、12至17所示種類、數量之第三級毒品給如附表四編號1至
10 10、12至17所示之購毒者（各次販賣之時間、地點、對象、
11 方式、種類、價格及數量，各詳如附表四編號1至10、12至1
12 7所示），甲○○另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
13 意，於如附表四編號11所示時間、地點，自丙○○販入如附
14 表四編號11所示種類、數量之第三級毒品後，至民國113年6
15 月12日20時3分許遭查獲時止持有之。

16 二、丙○○、乙○○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
17 聯絡，由丙○○於民國113年5月間，使用手機登入社群軟體
18 X，以其帳號「pan_ming4832」、暱稱「屏東囡仔」之用戶
19 身分，在不特定人可見聞之頁面張貼「屏東有人要【飲料圖
20 案】菸的嗎，現貨面交，應有盡有，私我」等語之販賣毒品
21 訊息，適有警方發現上開訊息，遂佯裝買家與之聯繫，丙○
22 ○復改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香港仔」與警方洽談毒品交
23 易，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價格交易內含4-甲
24 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20包，嗣由乙○○駕駛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丙○○，於113年5月21日20時
26 45分許，至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一心釣蝦場，
27 佯裝買家之員警隨即進入該車後座，丙○○交付各裝有10包
28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HAPPINESS」字樣
29 之金色外包裝）之七星香煙煙盒2只予員警，並收取5,500
30 元，而遭警方扣得如附表五所示之前揭毒品咖啡包20包。

31 三、丙○○、甲○○共同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

3年6月11日1時57分許，在不知情之乙○○位於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住處，將4-甲基甲基卡西酮粉末置於咖啡包包裝袋內，再摻入適量之奶茶粉，復操作如附表六所示物品封口，而以此方式製成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ROLLSROTCE」字樣之白色外包裝）共78包（即如附表四編號17之5包、附表七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之73包）。

四、丙○○、乙○○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丙○○以微信與佯裝買家之警方洽談毒品交易，雙方約定以每包250元價格交易毒品咖啡包80包，然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ROLLSROTCE」字樣之白色外包裝）僅餘73包，丙○○遂交付乙○○6,000元，由乙○○向傅姓少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由警方移送少年法庭）購得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30包。嗣於113年6月12日19時22分許，不知情之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AMU-9193號車牌搭載丙○○，乙○○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跟隨在後，俟抵達前址釣蝦場，丙○○、甲○○即下車進入前址釣蝦場大廳，乙○○則在車上等待並保管前揭毒品咖啡包。警方旋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拘票拘提丙○○、乙○○，復得甲○○同意搜索AVR-7777號自用小客車後逮捕之。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中用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丙○○、乙○○、甲○○暨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見本院卷一第165、214、241頁，本院卷二第50、51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乙○○、甲○○於偵查中（見如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48、51、53、54、164、213、239頁，本院卷二第50頁），核其等所供與如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示證人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見如附表四證據出處欄）。足佐被告丙○○、乙○○、甲○○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乙○○於警詢、偵訊時、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二第12至15頁，警卷三第11、12頁，偵卷一第54、55、62頁，本院卷一第48、51、53、54、164、213、239頁，本院卷二第50頁），並有X訊息暨對話紀錄擷圖、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照片、10包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HAPPINESS」字樣之金色外包裝）之七星香煙煙盒2只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一第7至57、93至99、100至104頁），且有如附表五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佐被告丙○○、乙○○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甲○○於警詢、偵

訊時、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二第9頁，偵卷一第62、63、69、70頁，偵卷三第6至8、251、252、374、388頁，本院卷一第48、51、53、54、164、213、239頁，本院卷二第50頁），核其所供與證人乙○○於偵訊時之結證相符（見偵卷一第58頁，偵卷三第436頁），並有搜索照片、分裝毒品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一第111至113、157至161頁），且有如附表六、附表七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佐被告丙○○、甲○○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此部分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乙○○於警詢、偵訊時、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二第16頁，警卷三第10、13至15頁，警卷五第35頁，偵卷一第55、56、62頁，偵卷三第252、253、372、373、393頁，本院卷一第48、51、53、54、164、213、239頁，本院卷二第50頁），核與證人傅姓少年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三第404頁），並有微信對話紀錄擷圖、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警卷一第77至92、105至110頁，警卷二第97頁），且有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佐被告丙○○、乙○○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五)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而衡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之執法甚嚴，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分量，而每次買賣之價與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

01 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是
02 倘非有利可圖，一般人當無甘冒重度刑責而提供毒品給他
03 人之可能。而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物稀價昂，政府查緝甚嚴，
05 對於販賣毒品者又科以重度刑責，其持有販賣者，苟非有
06 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予以販賣。以本案而
07 論，依卷附證據固無從得知被告丙○○、乙○○、甲○○
08 販入與賣出第三級毒品之價差，惟查被告丙○○、乙○
09 ○、甲○○與其購毒者間，具交易之對價關係，至為明
10 確，考量被告丙○○、乙○○、甲○○與如附表四編號1
11 至10、12至17、犯罪事實二、四所示購毒者並非至親，亦
12 無何特殊交情，苟被告丙○○、乙○○、甲○○無利可
13 圖，豈會甘冒為偵查機關查獲而遭判處重刑之風險，將第
14 三級毒品以販入價格同一或較低之對價轉讓交付如附表四
15 編號1至10、12至17、犯罪事實二、四所示購毒者。是
16 以，被告丙○○、乙○○、甲○○如附表四編號1至10、1
17 2至17、犯罪事實二、四所示犯行，其主觀上均有藉販賣
18 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應可推斷。被告甲○○如附表
19 四編號11所示犯行，係向被告丙○○販入毒品，預計俟銷
20 售得款再回帳予被告丙○○以賺取價差，亦可推斷被告甲
21 ○○就此部分持有第三級毒品行為，主觀上確有販賣之意
22 圖。

23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丙○○、乙○○、甲○○上揭
24 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論罪部分：

27 1.犯罪事實一：

28 (1)核被告丙○○如附表四編號3、4、6、10、14、17所
29 為；被告乙○○如附表四編號4、5、7、8、9、12至1
30 6所為；被告甲○○如附表四編號1、2所為，均係犯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又被告丙○○、乙○○、甲○○各該次持有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被其各該次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2)核被告甲○○如附表四編號11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甲○○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八編號8、10所示之愷他命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 犯罪事實二、四：

(1)按俗稱「釣魚」或「誘捕偵查」之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核被告丙○○、乙○○如犯罪事實二、四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3. 犯罪事實三：

核被告丙○○、甲○○如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而其等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製造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丙○○與乙○○所犯犯罪事實一、附表四編號4、14部分；被告丙○○與乙○○所犯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丙○○與甲○○所犯犯罪事實三部分；被告丙○○、乙○○所犯犯罪事實四部分，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0776、10777、10870、14251、14603、14604號）之犯罪事實與已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酌，附

01 此敘明。

02 (四)被告丙○○、乙○○、甲○○所犯各該罪名間，時地不
03 同，得予區分，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05 1.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7 本案被告丙○○、乙○○、甲○○就其等如犯罪事實所
08 載各自犯行均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已自白犯
09 罪，是被告丙○○、乙○○、甲○○本案所犯各罪，均
10 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1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2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
13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乙○
14 ○為警查獲後，於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之人，偵查機
15 關就被告乙○○如犯罪事實四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16 犯行部分，並因其供述而查獲該人等節，有臺灣屏東地
17 方檢察署113年8月21日屏檢棉麗113偵7740字第1139034
18 912號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1頁），被告乙○○
19 此部分犯行，應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20 3.被告丙○○、乙○○如犯罪事實二、四犯行，俱已著手
21 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然因本案係警方實施誘捕偵查而
22 不遂，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
23 輕其刑。

24 4.被告3人分別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
25 定遞減之。

26 5.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
27 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
28 狀，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9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
30 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31 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

01 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
02 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
03 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
04 言。本案被告乙○○輕忽政府杜絕毒品禁令，意圖營利
05 而犯本案，所為毒害他人身心，又被告乙○○本案販毒
06 對象不計警方佯為買家部分仍達4人，難認被告乙○○
07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具體事
08 由，且被告乙○○本案犯行分別具有有前述減輕其刑規
09 定之適用，所得科處之刑，與被告乙○○犯罪情節相
10 衡，亦無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客觀上未
11 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導致被告乙○○犯本案各
12 罪，復經本院於量刑時參酌各項量刑因子（詳後述），
13 於法定刑範圍內量刑，難認本案被告乙○○有何情輕法
14 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人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是被告乙○○之辯
16 護人雖為被告利益辯稱：被告乙○○始終坦承犯行、配
17 合調查，犯後態度良好，販賣部分價量非鉅，分配所得
18 尚微，販賣未遂部分則未造成實際損害，爰請求依刑法
19 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5至231頁），尚
20 非有理。

21 (六)爰以被告丙○○、乙○○、甲○○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22 被告丙○○、乙○○、甲○○本案所為，意在獲取不法利
23 益，動機及目的均非良善，違反國家嚴予禁絕毒品之禁
24 令，義務違反程度非微。復酌被告丙○○曾因賭博案件經
25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乙○○則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26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被告甲○○則無觸犯刑律經法院
27 判處罪刑之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參，足見被告丙○○、乙○○素行非佳，被告甲○○
29 素行尚可。並斟酌被告丙○○、乙○○、甲○○均坦承犯
30 行，被告乙○○配合檢警調查其所謂毒品來源之另案販賣
31 毒品案件，犯後態度尚佳。暨考量被告丙○○、乙○○、

01 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2 況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17頁），就其等各自如附表一至
03 三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刑。復本於罪
04 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
05 酌被告丙○○、乙○○、甲○○前揭犯罪行為所犯罪名部
06 分相同，侵害法益具同一性，各次犯行時間間隔部分久
07 暫，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08 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
09 暨斟酌各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0 重效應、罪數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
11 以矯正之必要性，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分別定其等
12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經查：

16 1.被告丙○○、乙○○、甲○○如犯罪事實一、附表四編
17 號1至10、12至17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之金額，除
18 所載遭賒欠部分外，其餘各次價金均已收受等情，業經
19 以如附表四1至10、12至17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認定在
20 案。然被告丙○○、乙○○就如附表四編號4、14共同
21 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分配部分比例，被告丙○○、乙○
22 ○所述有間（見本院卷一第48、53頁），卷內復無事證
23 足以佐證其等犯罪所得分配之情形，應認被告丙○○、
24 乙○○平均分得如附表四編號4、14共同販賣第三級毒
25 品所得，是被告丙○○、乙○○、甲○○如附表四編號
26 1至10、12至17所示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之金額，除遭
27 賒欠部分外均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之規定，於所對應之如附表一至三各該編號
29 主文內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2.被告丙○○、乙○○如犯罪事實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犯行所收取之5,500元，其中5,000元由被告丙○○取得，被告乙○○則取得500元等情，業據被告丙○○、乙○○供承在卷（見警卷二第15頁，警卷三第13頁，偵卷一第62頁），被告丙○○、乙○○此部分所得均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被告丙○○部分於附表一編號7、被告乙○○部分於附表二編號11主文內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

- 1.扣案之如附表五所示之物，為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HAPPINESS」字樣之金色外包裝）20包等情，有如附表五備註欄所載證據可佐（見附表五備註欄），核屬第三級毒品，且為被告丙○○、乙○○如犯罪事實二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販賣之物，又包裝前揭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因無法與其內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被告丙○○部分於附表一編號7、被告乙○○部分於附表二編號11主文內併宣告沒收（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沒收）。
- 2.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為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ROLLSROTCE」字樣之白色外包裝）73包、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30包等情，有如附表七編號1、2備註欄所載證據可佐（見附表七編號1、2備註欄），核屬第三級毒品，且為被告丙○○、乙○○如犯罪事實四所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所販賣之物，又包裝前揭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因無法與其內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被告丙○○部分於附表一編號9、被告乙○○部分於附表二編號12主文內併宣告沒收（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

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沒收）。

3.扣案之如附表八編號8、10所示之物含愷他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八編號8、10備註欄所載證據可佐，核屬第三級毒品，且為被告甲○○如犯罪事實一、附表四編號11所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所持有之物，又包裝前揭毒品咖啡包之包裝袋、包裝瓶，因無法與其內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於被告甲○○如附表三編號3主文內併宣告沒收宣告沒收（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失其違禁物之性質，毋庸宣告沒收）。

4.扣案之附表七編號3所示之物含愷他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七編號3備註欄所載證據可佐，核屬第三級毒品，且為被告丙○○所有，應於被告丙○○本案所犯最末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罪，即如附表四編號14所示犯罪事實，而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5.扣案之附表七編號4所示之物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有如附表七編號4備註欄所載證據可佐，核屬第三級毒品，且為被告丙○○所有，應於被告丙○○本案所犯最末次販賣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罪，即如附表四編號17所示犯罪事實，而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6.扣案之附表七編號7所示之物含愷他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七編號7備註欄所載證據可佐，核屬第三級毒品，且為被告乙○○所有，應於被告乙○○本案所犯最末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罪，即如附表四編號15所示犯罪事實，而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犯罪主文內，併諭知沒收。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1 收之。」經查：

02 1.扣案之如附表六所示之物，為被告明輝、甲○○用以犯
03 如犯罪事實三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應於被告
04 丙○○如附表一編號8、甲○○如附表三編號4所犯製造
05 第三級毒品罪主文內，宣告沒收之。

06 2.扣案之如附表七編號11所示手機，為被告丙○○所有，
07 並供其本案犯罪事實一、附表四編號4、6、10、14、17
08 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犯罪事實二、四販賣第三級毒品
09 未遂犯行所用；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手機，為被告乙○
10 ○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事實一、附表四編號5、7、
11 8、9、12、13、15、16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用；如附
12 表八編號3、6所示手機，為被告甲○○所有，並供其本
13 案犯罪事實一、附表四編號1、2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所
14 用，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所
15 對應之如附表一至三各該編號主文內宣告沒收。

16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
17 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規定之交通工具，以專
18 供犯第4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始
19 得沒收。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即不屬之（最
20 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
21 被告乙○○於犯罪事實二、四所載犯行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2 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僅係作為代步工具，並非專供犯
23 第4條之罪的交通工具，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五)其餘扣案物則無事證足以佐證與被告丙○○、乙○○、甲
25 ○○本案何特定犯行相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六)公訴意旨認如附表九（即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毒品咖啡
27 包，因無法確定含有何種毒品成分，故無法論罪，然該等
28 物品不論含有何種毒品，販賣該等物品均屬違法行為，縱
29 認該等物品不含毒品成分，以高價販賣不具毒品成分之該
30 等物品，仍屬詐欺行為，是被告丙○○、乙○○販賣該等
31 物品所得價金，均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所

規定，來自違法行為之所得，應予宣告沒收等語。然查，該條項之立法意旨謂「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被告丙○○、乙○○如附表九（即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販賣不詳內容物之毒品咖啡包之所得未據查獲，亦無事證足以佐證其內容物為毒品，或非毒品而被告丙○○、乙○○確有對各該購買者施以詐術，此部分難認確有違法行為，自無從據此規定逕對被告丙○○、乙○○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林育賢
法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郭淑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5條第3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之宣告
1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3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4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
3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6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
4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0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肆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
5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4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3、11所示之物均沒收。
6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7	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4、11所示之物均沒收。
7	如犯罪事實欄二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五、附表七編號11所示之物均沒收。
8	如犯罪事實欄三	丙○○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9	如犯罪事實欄四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11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之宣告
1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4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5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3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7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4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8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5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9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7、12所示之物均沒收。
6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2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7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3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8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4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5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10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6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
11	如犯罪事實欄二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如犯罪事實欄四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七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所犯罪名及科刑	沒收之宣告
1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6所示之物均沒收。
2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2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6所示之物均沒收。
3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四編號11	甲○○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八編號8、10所示之物均沒收。
4	如犯罪事實欄三	甲○○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附表四：

05

編號	行為人	交易時間	毒品種類之價值及數量	交易方式	證 據 出 處
	購毒者	交易地點			
1	甲○○	112 年 10	愷他命、	雙方以通	①被告甲○○於警

		月23日17時20分許	1公克、 1,800元	訊軟體MESSENGER 聯繫後，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陳奕霖賒帳未付。嗣因甲○○借用陳奕霖之汽車，超速被拍，故以罰單抵銷1,800元毒品價金。	詢之自白（見偵卷三第256頁）。 ②被告甲○○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4、5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陳奕霖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7、18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陳奕霖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二第89、90頁）。 ⑤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63至67頁）。
	陳奕霖	屏東縣○○鎮○○路00○○0號甲○○住處			
2	甲○○	112年11月23日16時30分許	愷他命、 2公克、 2,300元	雙方以MESSENGER 聯繫後，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陳奕霖賒帳未付。嗣陳奕霖幫甲○○購	①被告甲○○於警詢之自白（見偵卷三第256、257頁）。 ②被告甲○○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5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陳奕霖於警詢時之
	陳奕霖	屏東縣○○鎮○○路00○○0號甲○○住處			

第二十頁

			0包、2,000元。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3號)(見偵卷一第124、126、130頁)。
4	丙○○ 乙○○	113年6月1日20時32分許	愷他命、1公克、700元	丙○○以微信聯繫吳柏健後，由乙○○於左列時間開車搭載丙○○抵達左列地點，丙○○下車與吳柏健交易，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吳柏健收取700元。	①被告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383、384頁)。 ②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383、384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吳柏健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三第397、398頁)。 ④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299頁)。
	吳柏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慧琦」)	屏東縣○○鄉○○街0號之內埔農會前停車場			
5	乙○○	113年6月2日0時29分許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乙○○	①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

	丁○○ (微信 暱稱 「豪」)	屏東縣○○ 鎮○○ 路0號之 潮州萬善 爺廟	品咖啡包 (淡金色 外包裝) 、2包、50 0元	○於左列 時地交付 左列毒 品。丁○ ○於翌 (3)日匯 款500元至 乙○○指 定之中華 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警卷三第17 頁)。 ②被告乙○○於偵 訊時之自白(見 偵卷三第14 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丁 ○○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偵卷二 第157至159 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丁 ○○於偵訊時之 結證(見偵卷二 第212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 圖(見偵卷二第 186至192頁)。 ⑥同款包裝之如附 表七編號2所示 內含4-甲基甲基 卡西酮之毒品咖 啡包(淡金色外 包裝)之欣生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 9日內警偵字第1 138002256號成 份鑑定報告(報 告編號4618D003 號)(見偵卷一
--	------------------------------------	---	---	--	---

					第124、126、130頁)。
6	丙○○	113年6月3日17時10分許	愷他命、1公克、1,000元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吳柏健收取1,000元。	①被告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384頁）。 ②證人即購毒者吳柏健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三第397、398頁）。 ③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300至304頁）。
	吳柏健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三和宮			
7	乙○○	113年6月4日2時10分許	(1)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4包、1,000元。 (2)愷他命、1公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丁○○收取525元。丁○○於113年6月4日再給付欠款1,275元。	①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17、18頁，偵卷三第29、30頁）。 ②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14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60至162頁）。
	丁○○	屏東縣○○鎮○○路0號之潮州萬善爺廟			

			克、800元。		④證人即購毒者丁○○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二第212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93至196頁）。 ⑥同款包裝之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3號）（見偵卷一第124、126、130頁）。
8	乙○○	113年6月7日20時30分許	愷他命、1公克、1,000元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乙○○於左列時地交付	①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13頁）。
	潘婷馨	屏東縣○			

	(微 信 暱 稱 「 破 給 門 厝 」)	○鄉○○ 路 000 號 之慈濟宮 後方巷子 裡		左 列 毒 品，並向 潘 婷 馨 收 取 1,000 元。	②證人即購毒者潘 婷馨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偵卷二 第 100 、 101 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潘 婷馨於偵訊時之 結證（見偵卷二 第 145 、 146 頁）。 ④微信對話紀錄擷 圖（見偵卷二第 133至135頁）。
9	乙○○	113年6月 8日1時53 分許	愷他命、 2公克、 1,600元。	雙方以微 信 聯 繫 後，乙○ ○於左列 時地交付 左 列 毒 品，並向 丁○○收 取 1,600 元。	①被告乙○○於警 詢時之自白（見 警 卷 三 第 18 頁）。 ②被告乙○○於偵 訊時之自白（見 偵 卷 三 第 14 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丁 ○○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偵卷二 第 161 至 163 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丁 ○○於偵訊時之 結證（見偵卷二 第212頁）。
	丁○○	屏東縣○ ○鎮○○ 路 0 號之 潮州萬善 爺廟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97、198頁）。
10	丙○○	113年6月8日上午某時	愷他命、30公克、2萬1,000元	甲○○將於113年6月8日上午前往墾丁，預計在該處販賣愷他命，出發前以微信聯絡丙○○，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予甲○○，雙方約定待甲○○售出後回帳。嗣甲○○回帳7,000元。	①被告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418至422頁）。 ②被告甲○○於警詢時之供述（見警卷一第4、5頁）。 ③被告甲○○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418至421頁）。 ④附表八編號8、10所示扣案物。 ⑤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22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61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43、4618D044號）（見本院卷一第307、311、317頁）。
	甲○○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三和宮			

11	甲○○	113年6月8日上午某時至同年月12日20時3分許遭查獲時止	愷他命、30公克	承前，甲○○意圖販賣毒品，向丙○○購入左列毒品而持有之。嗣甲○○回帳7,000元。甲○○113年6月12日遭查獲時扣得剩餘之如附表八編號8、10所示愷他命。	同上。
	無	無			
12	乙○○	113年6月9日17時許	愷他命、1公克、1,000元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潘婷馨收取1,000元。	①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26、27頁）。 ②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13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潘婷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01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潘婷馨於偵訊時之
	潘婷馨	屏東縣○○鄉○○村○○路000號慈濟宮後方巷子裡			

					結證（見偵卷二第 145 、 146 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 136、137頁）。
13	乙○○	113年6月10日22時33分許	(1)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3包。 (2)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原料、3包。 合計1,600元。	雙方以微信聯繫，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丁○○收取300元（尚賒欠1,300元）。	①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18頁，偵卷三第30頁）。 ②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14至16、386、388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63、164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丁○○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二第212、213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99至203頁）。
	丁○○	屏東縣○○鎮○○路0號之潮州萬善爺廟			

					⑥同款包裝之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3號）（見偵卷一第124、126、130頁）。
14	丙○○ 乙○○	113年6月11日2時30分許	愷他命、1公克、1,000元	丙○○以微信聯繫吳柏健，乙○○駕車搭載丙○○，由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吳柏健收取1,000元。	①被告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五第42、43頁）。 ②被告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385頁）。 ③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385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吳柏健於偵訊時之
	吳柏健	屏東縣○○鄉○○路000號之超商旁停車場			

					結證（見偵卷三第398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309、310頁）。
15	乙○○	113年6月11日12時20分許	愷他命、1公克、1,200元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潘婷馨收取1,100元（尚賒欠100元）。	①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27頁）。 ②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13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潘婷馨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01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潘婷馨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二第146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38至143頁）。
	潘婷馨	屏東縣○○鄉○○路00號之全聯福利超市之停車場			
16	乙○○	113年6月11日23時55分許	(1)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	雙方以微信聯繫，乙○○於	①被告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三第19頁，

			啡包原料、2包。 (2)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1包。 合計800元。	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丁○○收取800元。	偵卷三第31頁)。 ②被告乙○○於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卷三第16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二第164至166頁)。 ④證人即購毒者丁○○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二第213頁)。 ⑤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204至206頁)。 ⑥同款包裝之如附表七編號2所示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3號)(見偵卷一
--	--	--	---	-------------------------	---

					第124、126、130頁)。
17	丙○○	113年6月12日16時30分許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ROLLS ROTCE」字樣之白色外包裝)、5包、1,500元	雙方以微信聯繫後，丙○○於左列時地交付左列毒品，並向邱冠瑋收取1,500元。	①被告丙○○於警詢時之自白(見警卷五第40頁)。 ②證人即購毒者邱冠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一第135、136頁)。 ③證人即購毒者潘婷馨於偵訊時之結證(見偵卷二第183頁)。 ④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一第167至171頁)。 ⑤附表七編號1所示扣案物。 ⑥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1號)(見偵卷一第123、1
	邱冠瑋(微信暱稱「偉程」)	屏東縣○○鄉○○路0000號一統五金行附近			

01

					27、129頁)。
--	--	--	--	--	-----------

02

03

附表五：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HAPPINESS」字樣之金色外包裝)	20包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五第165至169頁)。 ②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2號)： (1)抽驗檢體說明：混合包3.47g(含袋初秤重)，深金色包裝，HAPPINESS圖文，內含粉紅色粉末，淨重2.7629g(精秤重)，驗餘重量2.5967g。 (2)檢出成份：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見偵卷一第124、125、128頁)。

04

05

附表六：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封膜機	1臺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二第51至55頁)。
2	原延長線	1條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二第51至55頁)。

06

07

附表七：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ROLLSR OTCE」字樣之白色外包裝)	73包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報告表暨照片(見警卷一第175至182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1號）： (1)抽驗檢體說明：混合包2.33g（含袋初秤重），白色包裝，內含棕色及米白色粉末，淨重0.9836g（精秤重），驗餘重量0.8324g。 (2)檢出成份：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見偵卷一第123、127、129頁）。
2	內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淡金色外包裝）	30包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報告表暨照片（見警卷一第175至182頁） ②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56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03號）： (1)抽驗檢體說明：混合包2.12g（含袋初秤重），金色包裝，內含粉紅色及米白色粉末，淨重1.2720g（精秤重），驗餘重量1.1195g。 (2)檢出成份：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見偵卷一第124、126、130頁）。
3	不明結晶體（米白色）	1包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報告表暨照片：以拉曼光譜儀進行檢測，檢出愷他命，第三級毒品（見警卷一第175至182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4	不明粉末（淺棕色）	1包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疑似毒品初步篩檢報告表暨照片：以拉曼光譜儀進行檢測，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見警卷一第175至182頁）。 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5	夾鏈袋	1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6	電子磅秤	1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7	不明結晶體（米	4包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白色)		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②被告乙○○警詢自白為愷他命(見警卷三第9頁)。
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輛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二第41至47頁)。
9	新臺幣1,000元	10張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10	新臺幣100元	6張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11	丙○○之黑色IPHONE手機(13 Pro) IMEI: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門號:0000-000-000	1支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12	乙○○之鈦色IPHONE手機(15 Pro) IMEI: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 門號:0000-000-000	1支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一第163頁,警卷二第41至47頁)。

附表八：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之粉色IPHONE手機(無sim卡)	1支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頁)。 ②113年度保字第163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21頁)。 ③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27頁)。

			④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2	甲○○之白色I PHONE手機（含 手機殼，無SIM 卡）	1支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 頁）。 ②113年度保字第163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 院卷一第321頁）。 ③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29頁）。 ④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本院卷一第339頁）。
3	甲○○之黑色I PHONE手機（含 手機殼，含SI M卡1張）	1支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 頁）。 ②113年度保字第163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 院卷一第321頁）。 ③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31頁）。 ④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本院卷一第339頁）。
4	K盤（含刮片）	1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 頁）。
5	不明藥丸	1顆，毛 重0.6公 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 頁）。 ②113年度安保字第45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 院卷一第295頁）。 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9日 內警偵字第1138002261號成份鑑定報告（報 告編號4618D042號）： (1)檢體說明：橙色錠劑0.58g（含袋初秤 重），淨重0.1795g（精秤重），驗餘重 量0.1267g。 (2)檢出成份：硝甲西洋，第三級毒品。（見 本院卷一第305、315頁）。 ④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 本院卷一第339頁）。
6	甲○○之藍色I PHONE手機門	1支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 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

	號：0000-000-000 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號）		頁）。 ②113年度保字第163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21頁）。 ③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33頁）。 ④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7	K盤（含刮片）	1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頁）。
8	不明白色結晶	1包，毛重 10 公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頁）。 ②113年度安保字第45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295頁）。 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22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61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43號）： (1)檢體說明：米白色結晶10.11g（含袋初秤重），淨重9.7144g（精秤重），驗餘重量9.7099g。 (2)檢出成份：愷他命、微量去氯愷他命、微量2-溴去氯愷他命，第三級毒品。（見本院卷一第307、317頁）。 ④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30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61號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43T號）： (1)檢體說明：米白色結晶10.11g（含袋初秤重），淨重9.7144g（精秤重），先撷取0.0045g，檢出愷他命（報告編號4618D043號），今再撷取0.1049g做純質敬重，驗餘淨重9.605g。 (2)檢驗結果：愷他命，純度79%，所含純質淨重7.674g。（見本院卷一第309頁）。 ⑤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9	電子磅秤	1臺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頁）。

01

			②113年度保字第163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21頁）。 ③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35頁）。 ④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40頁）。
10	不明白色結晶	1瓶，毛重 10 公克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誤載為5公克）、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頁）。 ②113年度安保字第45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295頁）。 ③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22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61號成份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44號）： (1)檢體說明：白色結晶10.03g（含瓶初秤重），淨重3.2666g（精秤重），驗餘重量3.2624g。 (2)檢出成份：愷他命、微量去氯愷他命、微量2-溴去氯愷他命，第三級毒品。（見本院卷一第311、319頁）。 ④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30日內警偵字第1138002261號純度鑑定報告（報告編號4618D044T號）： (1)檢體說明：白色結晶10.03g（含瓶初秤重），淨重3.2666g（精秤重），先撷取0.0042g，檢出愷他命（報告編號4618D044號），今再撷取0.1077g做純質敬重，驗餘淨重3.1547g。 (2)檢驗結果：愷他命，純度79%，所含純質淨重2.581g。（見本院卷一第313頁）。 ⑤113年度成保管字第680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一第339頁）。
1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輛	①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見警卷四第29至33頁）。

02

03

附表九（即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犯罪行為人	販賣毒品對象（藥腳）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毒品種類、金額（新臺幣）
1	丙○○	吳柏健（微	113年5月8日1	丙○○以微信	5包毒品咖啡包、

	乙○○	信暱稱「慧琦」)	9時8分許，在屏東縣萬巒鄉佳佐村消防隊後方公廁	與邱冠瑋聯絡，指派乙○○跑腿交付右列毒品及收取價金。	1,500元
2	丙○○ 乙○○	邱冠瑋（微信暱稱偉程）	113年5月23日18時15分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安泰醫院停車場	丙○○以微信與邱冠瑋聯絡，指派乙○○跑腿交付右列毒品及收取價金。	5包毒品咖啡包、1,500元
3	丙○○ 乙○○	邱冠瑋	113年5月27日20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歡樂超商旁之停車場	丙○○以微信與邱冠瑋聯絡，指派乙○○跑腿交付右列毒品及收取價金。	5包毒品咖啡包、1,500元
4	丙○○ 乙○○	邱冠瑋	113年5月30日18時30分許，在上址歡樂超商旁之停車場	丙○○以微信與邱冠瑋聯絡，指派乙○○跑腿交付右列毒品及收取價金。	5包毒品咖啡包、1,500元
5	丙○○ 乙○○	吳柏健	113年6月3日17時10分許，屏東縣○○鄉○○村○○路0號吳柏健住處	丙○○以微信聯繫吳柏健，乙○○開車搭載丙○○，由丙○○下車與吳柏健完成交易。	5包毒品咖啡包、1,250元
6	丙○○ 乙○○	邱冠瑋	113年6月8日18時許，在上址歡樂超商內	丙○○與乙○○在歡樂超商內打電動，丙○○以微信聯絡邱冠瑋直接進入超商內，由乙○○將毒品咖啡包裝入菸盒並以橡皮筋捆紮，放置	5包毒品咖啡包、1,500元

01

				在電動機台上 給邱冠瑋取 走，邱冠瑋則 付款給丙○ ○。	
--	--	--	--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000000000號卷一	警卷一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000000000號卷二	警卷二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000000000號卷三	警卷三
4	內警偵字第1138005347號	警卷四
5	113年度偵字第7740號卷一	偵卷一
6	113年度偵字第7740號卷二	偵卷二
7	113年度偵字第7740號卷三	偵卷三
8	113年度聲押字第111號卷	聲押卷
9	113年度聲羈字第112號卷	聲羈卷
10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卷一	本院卷一
11	併辦1：內警偵字第1138005279號卷	警卷五
12	併辦1：內警偵字第1138005347號卷	警卷六
13	併辦1：內警偵字第1138005723號卷	警卷七
14	併辦1：113年度偵字第10776號卷	偵卷四
15	併辦1：113年度偵字第10777號卷	偵卷五
16	併辦1：113年度偵字第10870號卷	偵卷六
17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卷二	本院卷二